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周○真

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是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而收養關係之終止影響雙方權益甚鉅，法院如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得不予許可。

二、聲請意旨略以：養父係聲請人之叔叔，先前因聲請人之父母相繼過世，叔叔很擔心他的遺產無人繼承，所以收養聲請人，以照顧養父的生活及醫療，現養父已死亡，聲請人欲將身分證後面父母名字變更回生父母姓名，故聲請終止收養回歸本家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憑。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伊有繼承到養父的遺產，養父的房子現在出租他人，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多萬元，伊拿去整修養父的房子，現在剩餘幾十萬元，伊本身家庭的兄弟姐妹原本不願意簽同意書，認為這是伊自己的事情，後來兄弟姐妹才不情願的簽，伊有跟他們說不會分他們遺產等語，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足見聲請人於養父死亡後，確有單獨繼承養父之遺產，依聲請人所提卷附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聲請人繼承之遺產逾800萬元。又聲請人成年後係基於自主意願與養父成立收養關係，即應了解除有繼承遺產之權利外，亦有奉養、祭祀、及延續養父香火之責，現又聲

01 請終止其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恐違背養父生前收養意願，
02 對養父難謂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再者，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
03 維持生活或謀生能力之情形，而聲請人之生父母均已去世，
04 有除戶謄本附卷可稽，聲請人並無終止收養以回歸本生家庭
05 奉養生父母之急迫需求，是本件亦查無終止收養關係之急迫
06 性及必要性。

07 四、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與養父成立收養時業已成年，經其自
08 身決定承擔收養後之權利與義務，聲請人並繼承養父之遺
09 產，權衡養家與本生家之一切利害關係，認如許可聲請人於
10 養父死亡後終止收養，難合於一般社會之倫常觀念與衡平，
11 本件亦查無終止收養之急迫及必要性，從而，聲請人聲請許
12 可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